

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，公司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会换届选举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，公司改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延军、刘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详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股东大会议案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